

附錄一：新聞分析範例

日期	作者	標題	報別	版面
2007年 2月13日	李翰	〈大專生戒毒 助警逮 藥頭〉	《中國時報》	C4版 南部綜合
2007年 2月27日	鮮明	〈K他命氾濫 籲列為2 級毒品〉	《中國時報》	C1版 中部焦點
2007年 4月6日	熊迺祺、 許正雄、 宋耀光	〈春吶首日 夜店藥頭 就逮〉	《聯合報》	A3版 焦點
2007年 6月7日	陳育賢	〈染毒遭父刀誡 少年 不悔改〉	《中國時報》	C4版 北部綜合
2007年 7月26日	鮮明	〈幫藥頭運毒賺區區跑 腿費 念他年少識淺 販 毒重罪減刑3次〉	《中國時報》	C4版 中部綜合
2007年 8月3日	許怡雯、 陳韋婷、 蔡偉祺	〈學生當下線藥頭最 愛〉	《中國時報》	C1版 北縣焦點
2007年 8月22日	陳亮諭	〈校園瘋拉K 好學生 也哈〉	《聯合報》	A11版 社會
2008年 2月20日	劉榮輝	〈誤吸K菸 女遭4男輪 姦 女偵訊時情緒激動 「真想殺了他們」〉	《蘋果日報》	A3版 當日要聞
2008年 3月12日	唐秀麗	〈青少年瘋拉K 人數 激增 第3級毒品 吸食 不罰 檢警束手 盼及早 改列2級 並籲家長多注 意子女 神色怪異要提高 警覺〉	《聯合報》	C1版 嘉義·教 育
2008年 3月12日	許俊偉、 趙國明	〈K粉加米酒頭 大學生 「毒」具創意〉	《中國時報》	C3版 大台北綜 合
2008年 4月7日	蔡宗憲	〈民宿毒趴 44客被逮〉	《自由時報》	2版 社會
2008年 5月30日	【蘇柏文 ／衛生署 竹東醫院	〈K仔濫用 心病還須心 藥醫〉	《聯合報》	E2版 健康

	精神科主治醫師】			
2008年 6月28日	張念慈	〈幫派5少 網路販毒 聚眾毒趴 主嫌17歲祖 父母帶大 求別告訴兩 老 4嫌父母趕到警局 知兒吸毒又氣又羞〉	《聯合報》	C2版 新竹縣市 綜合
2008年 7月17日	蕭承訓	〈高中念7年 暑期拉同 學販毒〉	《中國時報》	C3版 北部綜合
2008年 12月13日	徐夏蓮	〈拉 K...拉到膀胱失靈 悔莫及〉	《自由時報》	2版 社會
2008年 12月16日	洪紹欽	〈24男女 賓館開雜交 轟趴 6人未成年 還嗑 藥助興 傳播妹趕場吐 血〉	《蘋果日報》	A6版 專題企劃



附錄二：內容分析編碼表

新聞編號_____

一、新聞基本資料

1. 報別：_____

(1) 聯合報 (2) 中國時報 (3) 自由時報 (4) 蘋果日報

2.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版面：_____

(1) 頭條/要聞 (2) 社會/焦點
(3) 生活 (4) 都會/地方綜合
(5) 健康/醫療
(6) 時論廣場/民意論壇
(7) 其他_____

4. 新聞性質：_____

(1) 純淨新聞
(2) 專題報導/專訪/特稿
(3) 社論/專欄/評論
(4) 讀者投書/論壇
(5) 其他_____

二、新聞內容

1. 新聞主題：

I1 _____ I2 _____

(1) 犯罪案件
(2) 醫學資訊
(3) 春浪/春吶音樂節
(4) 用 K 的新奇方式
(5) 政策規範
(6) 其他_____

2. 消息來源：

S1 _____ S2 _____ S3 _____

(1) 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
(2) 檢警調實作人員
(3) 專家
(4) 校方/老師/家長
(5) 用藥青少年
(6) 其他_____

3. 新聞主角框架：_____

(1) 加害他人的罪犯
(2) 受害者
(3) 初次使用的好奇者
(4) 過量使用的病人
(5) 標新立異的逸樂者
(6) 混合

附錄三：編碼須知

一、一般性登錄原則

1. 一切登錄判斷，以新聞上明確記載為主，不須做過度聯想或推論。
2. 若在同一新聞標題下，有二則或二則以上的純淨新聞報導、專欄文章、特寫、新聞評論等，則分別登錄，不可併為一則。
3. 報紙以每則新聞為分析單位，新聞中附加的照片、圖片和文字部分視為同一則新聞。

二、編碼說明

1. 報別：依報紙上所註明的報名登錄。
2. 日期：依報紙上所註明的日期歸入選項。
3. 版面：依報紙上所註明的版面登錄，如與類目名稱有所出入，可參考相關詞語的分類。
4. 新聞性質：根據報紙上所註明的新聞形式，加以判斷。
 - (1) 純淨新聞：凡出現記者○○○報導、編等字樣，在報導內容只描述事實，不加以解釋和評論者。
 - (2) 專題報導/專訪/特稿：出現記者○○○專題報導、專訪、特稿、特寫等字樣，報導內容為針對某事件或現象的特別採訪，及採取深入觀察和評論為主的新聞分析。
 - (3) 社論/專欄/評論：由報社邀請專業學者或資深媒體工作者，針對某議題撰寫的系統性評論。其中社論通常不具作者姓名。
 - (4) 讀者投書/論壇：由讀者或一般大眾，包含自行投稿的專家學者，針對

某議題或新聞抒發己見。

(5) 其他：上述形式之外的所有報導形式。

5. 新聞主題：根據下列類別的定義，將報紙內文呈現的新聞主題，依所占內文比重依序登錄，至多可登錄三種；若有內文比重相同的情況，則依出現的順序加以登錄，屬同一類別者，不需重複登錄。

(1) 犯罪案件：包括青少年主動或被他人利用從事販毒、運毒、製毒等犯法行為；或連帶其他社會犯罪，如偷竊、強盜搶奪、持有槍械彈藥、性犯罪等。

(2) 醫學資訊：包括使用 K 他命的生理心理影響、科學專業研究、臨床統計數據，及精神醫學治療觀點、心理諮詢資訊等。

(3) 春浪/春吶音樂節：介紹 4 月在墾丁舉辦的春浪/春吶音樂節，及對大型電音派對活動內容、青少年用藥狀況的描述等。

(4) 用 K 的新奇方式：有別於春浪大型派對的玩樂形式，描述青少年在飯店、KTV、家庭小型聚會中使用 K 他命的特殊方法，如拉 K 來慶生，或將用藥過程拍成短片上傳至影音部落格。

(5) 政策規範：討論將 K 他命改列為二級毒品的法律分類，或增加青少年藥檢的項目、施測範圍等政策。

(6) 其他：無法歸類至上述分類者。

6. 消息來源：根據下列類別的定義，將報紙內文呈現的消息來源，依所占內文比重依序登錄，至多可登錄三種；若有內文比重相同的情況，則依出現的順序加以登錄，屬同一類別者，不需重複登錄。

(1) 政府單位/官員/政治人物：包括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行政機關、單位、

官員、中央與地方民意代表等，如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立法委員○○○、局長○○○。

(2) 檢警調實作人員：包括檢方、警察、調查局幹員等實際處理管制藥物之一線工作人員。

(3) 專家：包括臨床醫師、精神科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士，如醫師○○○、諮商師○○○、藥師○○○。

(4) 校方/老師/家長：指教育界人士，包括學校、校長○○○、老師，和用藥青少年的父母親、長輩。

(5) 用藥青少年：指用藥的青少年，即新聞主角本身。

(6) 其他：無法歸類至上述分類者。

7. 新聞主角框架：根據下列類別的定義，將報紙內文呈現的最主要新聞主角框架，即再現用藥青少年形象之類別，加以登錄。

(1) 加害他人的罪犯：新聞主角自身主動進行販毒、運毒、製毒等犯法行爲；或因缺錢買藥而從事偷竊、強盜搶奪、持有槍械彈藥、性犯罪等傷害他人之行爲。

(2) 被害者：新聞主角被他人利用（被動）而進行販毒、運毒、製毒等犯法行爲；或新聞主角因對 K 他命的無知、不熟悉，在朋友慫恿下用 K 而導致身體、精神上之損害，如女性用 K 後被性侵害。

(3) 初次使用的好奇者：新聞主角因對藥物好奇，欲體驗 K 他命改變身心狀態的效果；或因同儕分享愉悅的用藥經驗、提供藥物而第一次使用。

(4) 過量使用的病人：新聞主角因長期使用 K 他命引起生理病變；或新聞中強調其個人、家庭、學校困境導致其用藥；或建議將用 K 青少年

視為精神病患者。

- (5) 標新立異的逸樂者：新聞主角因參加大型電音派對，在藥物作用、情境催化下做出超乎常理之行爲，如混雜性行爲；或新聞主角因參與小型飯店、KTV、家中派對，因藥物作用、精神恍惚做出新奇怪異之行爲，如拉 K 來慶生。
- (6) 混合：凡新聞中出現上述兩種框架以上者，皆屬之。

